

员工优利储蓄办法

第一条 为响应国家积极参加储蓄的号召，特以优厚的利息鼓励本公司员工踊跃储蓄，以加强员工福利，安定员工生活，特订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凡本公司正式任用的员工，依照本办法规定参加储蓄。

第三条 起存金额分为活期存款与定期存款两种，活期存款最低 3000 元整，超过 3000 元部分以 1000 元为增加单位；定期存款最低 1 万元整，超过 1 万元部分以 1 万元为增加单位。

第四条 存款利率储存活期存款与定期存款分别计算：活期存款利率为月息 1.85%，按月付息，如存入期间未满 1 个月者，不予计息；定期存款利率分为 1 年期与 2 年期，1 年期的利率以年息 24% 单利 12400 元整；如存入期间未满 1 年者，则改依活期款计息；2 年期者其利率以年息 26% 计算，即存入 1 万元者 2 年期满付还本息计 15200 元整，如存入期间未满 2 年者，则改依活期存款计息。

第五条 活期存款每月计算至该月月底的存款利息，并统一在次月 5 日发给；定期存款利息则在存款期满的当日计算其存款利息，并统一在次月 5 日发给。

第六条 凡依本办法参加储蓄的员工，应直接携款至本公司财务部或交由各单位会计代汇财务部，并由财务部开具借单交与员工保存。

第七条 员工提取本金时应提前 5 天通知财务部，凡一个月到期未如期提前通知者，视同继续存款。

第八条 如存款满期、员工提取本息者，应携同借单向财务部或各单位会计提款。

第九条 本公司参加储蓄的员工，其职位在主任以上者，存入金额总数不得超过 20 万元，一般员工不得超过 10 万元，如有超过，超过部分不予计息。

第十条 遇本公司降低利率时，如不提回，即自降低后的第一次计息日期，依新利率计息。

第十一条 本办法如有未尽事宜得由财务部呈总经理核准公布修订。